

# 关于上海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裁定受理上海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指定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杨阳；联系电话：1391867775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288 号太平洋新天地 T2 大厦 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3 月 18 日